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通用9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切实加强我校安全管理工作，净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安全，维护校园及社会稳定，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我校决定从xx年4月14日至5月9日，对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此次专项整治以武胜县教育局文件精神等为指导，通过专项整治，发现和整改一批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安全的育人环境。

- 1、及时发现反映侵害学校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学校周边环境，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
- 2、清理学校周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经营的网吧、流动摊点等场所设施，大力净化学校周边环境。
- 3、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增设交通标志，大力加强对师生交通安全的教育与管理，杜绝师生乘坐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超载的车船，确保师生的交通安全。

理制度，建立学校治安保卫组织及队伍，排查整改学校内部的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的万无一失。

(一)校舍安全整治。对全校(包括村小)校舍等建筑物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对不能使用的危房，

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加固的加固，该封闭的封闭，该拆除的坚决拆除。

（二）食品卫生安全整治。对校园内食堂，小卖部和校园周边饮食摊点、小卖店进行食品卫生大检查，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凡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停止经营或使用；坚决杜绝“三无”食品，裸露食品或变质食品。

（三）消防安全整治。根据建筑防火、安全疏散等规范要求，检查学校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四）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学生上下楼梯等秩序管理，严防“踩踏”事故发生，加强与学校校门相邻街道、公路交通秩序管理；严禁“三无”车辆接送学生。

（五）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治。严格落实校园内部保安巡逻措施；对涉及学生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加强校园周边地区治安巡逻，营造良好治安环境。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进行整治。清理整治校园周边文化娱乐环境。

组长：龚斌校长

副组长：向崇云副校长

成员：邓志平教导主任

王鹏教导主任

唐明忠工会主席

张红大队辅导员

张文飞教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王鹏教导主任

成员邓志平教导主任

张红大队辅导员

办公室联系电话□XXXX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研究、督办和管理，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落实各项工作的措施，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的安全培训和教职工队伍整顿，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要主动联系、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创卫目标不动，整治工作不松。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几篇创卫工作整治方案范文，供大家阅读参考。

为以更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清新文明的市容环境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充分展示包头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城市形象，按照市“创卫”指挥部工作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决定从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开展为期3个月的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同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开展冬季“创卫”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重点带动的方针，全面落实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力争通过集中整治，使全市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城市面貌得到切实改善，实现城市管理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

事后管理向超前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充分展现“整洁宜人、亮丽和谐、规范有序”的城市景观。

二、整治目标 通过规范清理、疏堵结合、有序引导和强化监管，集中对市五区（含稀土高新区）道路、车站广场、重点场所、步行街、城乡接合部的市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集中开展占道经营、城市“六乱”、户外广告等专项整治，迅速掀起冬季“创卫”市容环境整治高潮，使市容面貌在短时期内有大幅提升。

（一）清理占道经营。

1. 清理整治马路市场。

严管道路和监管道路禁止设置，规范管理道路设置的应退出十字路口 30 米，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开市、撤市，杜绝摊点外溢或零散摊贩售卖现象。

对于未备案自发形成或现有集贸市场周边的违规马路市场，坚决予以取缔。

同时要对春节期间临时年货市场进行合理选址，规范管理，禁止随意设置。

2. 清理整治无证无照占道经营摊点。

加大查处整治的力度，严管路、监管路坚决清理取缔，规范路出现的，应疏导进入临时市场。

沿街摆卖和“五小”摊点（即：修锁、修自行车、修鞋、配钥匙、缝补衣服）确需设置的，应合理规划，全面规范。

严管路全段和其他道路交叉路口各方向 1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

其他道路、区域经核准同意设置的，摊点应退出盲道或道路侧石 1.5 米以外（不得占压盲道）。

（二）规范店招及户外广告。

根据户外广告规划，对市区道路及 110 国道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整治规范，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或经批准设置但手续不完整的和超出批准期限和范围的（含公益广告改为商业广告的）户外广告，一律限期拆除。

道路两侧、社区出入口擅自设置的违规墙体广告要及时拆除，对经过有关部门审批但广告版面破损、脏污的要求产权单位及时更新、撤换。

加大对店招标识的监管，按照《包头市店招设置和迎街外立面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做到符合设置规范要求，保持整洁美观，亮化设施完好。

（三）集中开展城市“六乱”专项清理。

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六乱”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加大道路两侧、城乡接合部巡查频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特别是车站广场、重点场所、步行街要重点看守，做到无纰漏、无盲点、无死角。

实施“窗明透亮”工程，全面清理沿街店铺橱窗上擅自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装饰物品。

对违规悬挂、设置的条幅布幔、落地灯箱等一经发现立即取缔，进一步净化视觉空间。

(四) 集中清理整治沿街两侧“野广告”。

加大对“野广告”的执法查处力度，统一处罚尺度，对违规电话号码要通过电信部门坚决予以停机或利用短信信息平台提示限期清理。

对主要道路、各类设施上存在的“野广告”要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专业保洁公司及时清除，保持市容整洁。

四、 实施步骤

(一) 动员 部署阶段(1 月 1 日 - 1 月 5 日)。

各区执法 分局、 各直属队要按照实施方案迅速召开会议广泛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和要求，营造一个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城市市容综合整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1 月 6 日 - 3 月 15 日)。

要 按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整治范围、内容、标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相互配合，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确保整治任务高标准完成。

(三) 自 查自 纠阶段(3 月 16 日 - 3 月 25 日)。

在此期间，查找存在的问题，对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集中人力强制执行，进一步巩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回潮反弹。

要通过加强巡查、定点值守、联合执法等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得以巩固。

(四) 总结评比阶段(3月26日 - 3月31日)。

总结评比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暗访、新闻单位跟踪报道的方式进行，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五、 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冬季“创卫”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顺利进行，市局成立由局领导班子主抓，各科室、各直属大队主要负责人及各分局主要领导组成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要求各执法分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在全系统形成统一指挥、调度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监督考核。

各分局、市局直属各大队作为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科学安排执法力量，按照市局领导小组的整体工作部署，将整治任务和责任进行层层分解并落实到人。

为确保此次整治活动的各项任务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市局将定期发布需要整治的街路及点位。

(三) 改进执法方式。

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各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改进方式方法，牢固树立执法服务的工作理念，克服厌倦情绪，发扬连续作战工作作风，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在执法工作中，要做到处罚与疏导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同时，要积极探索利用非处罚手段解决违规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服务水平。

（四）注重整治效果。

整治期间各分局、大队要组织30-50人的执法队伍，每天在辖区内开展反复滚动的执法巡查，以强有力的执法手段维护市容环境面貌，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中队的基础作用，全方位提高行政执法日常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舆论宣传。

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宣传和报道，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推动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同时，要积极配合市“创卫”指挥部的工作，按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今年3月11日至13日，省爱卫办创卫调研专家组一行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了调研指导。

通过现场查看，指出了我区创卫工作存在的问题。

区创卫办根据工作职能职责，责成我局对创卫工作中存在的以下五个问题进行整改：1、城区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主要街道、车站、广场未设置健康教育专栏，没有电子显示屏高频播放公益广告。

2、农贸市场严重不足，基础设施差。

3、老城区部分道路破损严重。

4、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道路没有硬化。

5、建筑工地管理不 规范，所见工地基本上没有一个符合卫生城市工地要求，不 符合建筑工地卫生要求，国卫和省卫标准关于工地要求明 确，护栏不低于1.8 米；建筑工地对内要有厕所、食堂、 浴室，管理有序；建筑工地对外车辆冲洗干 净，不能对街 道有丝毫污染；建筑工地材料堆码混乱，灰尘 飞扬；垃 圾填埋场设备老化。

为推动我局创卫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我区创卫目标全面 完成，经局创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就省创卫调研专家 组指出的上述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一、科学组织领导，落实整 改责任。

遵循谁负责、谁管理、谁整改的原则，按照我局〔关于印发 〔区住建局创建四川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巴 州 住建发〔2012〕58 号）要求，各责任领导及责任单位扎实 抓 好所负责区域的整改工作。

局城建科牵头，区市政工程处协助完成城区人群集中 区、主 要街道、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专栏布局 和设置 工作；协助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对健康教育专栏、电 子显示 屏的宣传内容进行更新。

区规划局协助区商务局完成农贸市场的规划；局城建科 和区 市政工程处协助区商务局完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区市政工程处牵头，局城建科协助完成老城区破损道路 的调 查摸底及实施改造；协助街道办事处对城中村和城乡结 合部 道路的硬化和改建工作。

区监察大队和局建管科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和市住建局 抓好建 筑工地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的相关标准， 规范设置护栏、工地内部厕所、食堂、浴室，规范 建筑工地

材料堆码及降尘工作。

区环卫局要严格督查建筑车辆不抛、撒、落泥土，保证道路清洁。

二、全面摸底排查，制定整改规划。

各责任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责任第一人，从即日起在城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的整改区域动态管理台账，并制定整改形象进度表，实行限时倒逼制，确保整改任务尽快按质完成。

此项工作务必于4月28日前全面完成并报局五创办，确保整改工作尽快进入实质阶段。

三、多方协调沟通，增强整改合力。

在整改过程中，各责任单位必须加强同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以增强整改合力。

特别注重加强同区卫生局、工商局、商务局、环保局、交通局、城管局、街道办事处等行业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建立创卫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创卫工作互助机制，合力抓好整改工作。

整改工作务必于6月15日前全面完成。

四、加强跟踪督查，力促整改实效。

整改工作全面完成后，各责任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对承担的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弥补。

局创卫办按照各责任单位整改形象进度表严格跟踪督查或复查，对连续两次未按时完成整改阶段任务的，将严格问责。

- 1.创卫工作宣传方案
- 2.创卫工作督导方案
- 3.创卫工作考核方案
- 4.创卫工作整改方案
- 5.创卫工作督查方案
- 6.学校创卫工作方案
- 7.创卫工作检查方案
- 8.社区创卫工作方案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新华社区20xx年度村庄环境整治阶段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改善提升农村居住环境，从根本上治理村庄的“脏、乱、差”问题，促使我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居民生活素质明显提高，从而进一步加快我村新农村建设步伐。结合村庄环境整治要求与我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1、在居委会宣传栏张贴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条幅；
- 2、向群众发放环境卫生知识方面的宣传资料；
- 3、以公告形式张贴《致广大居民的一封公开信》，宣传环境卫生和健康方面的知识。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我居环境卫生整治重点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 (1)彻底清除村内卫生死角；
- (2)修补村内破损路面，特别是坑洼处；
- (3)加强道路两侧植被管理，做好杂物、垃圾的清理工作；
- (4)落实环境卫生、绿化管护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长治久治；
- (5)配合做好环境整治其他方面的工作。

结合居情实际，新华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成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3月28日至年底)。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整治效果，研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市场监管工作，严格规范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乳制品消费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xx]120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生鲜乳收购及乳制品生产、流通、餐饮、进口环节的集中整治，进一步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推进生

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驻厂监督措施；进一步严格销售者资质要求，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进一步打击乳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引导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完善乳制品质量和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省乳制品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 强化乳制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整治

1、强化乳制品生产许可管理。要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深入纠治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的违规行为。依法严把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准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生产许可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其再次非法开工生产。

2、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要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和条件，进一步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严禁向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许可证。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对已被责令关停的生鲜乳收购站，要采取封存、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其暗自收购，并将关停信息及时通报同级质监部门及辖区内的奶牛养殖户和乳制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无证收购、运输生鲜乳等违法行为。

3、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要细化和完善乳制品流通许可

制度，进一步明确对乳制品经营单位的资质要求；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严格按照许可项目核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发现销售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制品的经营者，一律依法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非法经营乳制品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二)加大乳制品各环节监管整治力度

1、加强对生鲜乳、奶畜饲料的整治。要立足改进奶畜饲养方式，严格饲料监管，推进奶源生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对生鲜乳收购、运输、销售等全过程管理，以非企业自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为重点，加大抽检频次和范围，对饲料加工厂、奶畜养殖场的奶畜饲料加强监督抽检；对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和奶畜饲料生产企业等实施以站、车、厂为单位抽检全覆盖，对奶畜规模养殖场的精料补充料以场为单位抽检比例不得少于15%。食品生产企业对购入的生鲜乳和原料乳粉要批批进行三聚氰胺检验，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和检验制度。

2、加强乳制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要对辖区内所有乳制品、含乳食品企业逐家进行执法排查，严格检查乳制品生产企业是否对购进的每批原料乳(乳粉)如实、详细登记，是否索证、索票、索要检验报告，是否对进厂的每批原料乳进行逐批检验，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经营，坚决杜绝含有三聚氰胺等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健康物质的原辅料进入企业。要对企业购入的生鲜乳、原料乳粉三聚氰胺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得少于所有批次的15%；对乳制品企业出厂产品每周进行抽检。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驻厂监督工作。对不认真执行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检验检测、停开业报告、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的，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在生产过程中故意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质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严惩。

3、加强乳制品流通环节整治。要进一步加大对乳制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大型商场、超市和乳制品批发企业、总经销(总代理)等经营主体为重点，监督落实乳制品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监督落实乳制品销售者建立乳制品的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监督落实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要加大对市场上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检数量和批次，对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制定科学的检验计划;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明确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开展经常性抽样检验工作。

4、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乳制品经营秩序整治。要组织对所有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严查餐饮服务单位乳制品进货索证索票情况，发现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可疑乳制品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就地销毁，并追查问题乳制品来源。要认真检查餐饮服务单位乳制品及乳制品原料库存情况，对不符合贮存条件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已超过保质期的，要监督其立即销毁。

5、加强对乳品进口环节的整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认真组织对《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152号令)的宣贯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进口乳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粉的检验。加强对每批进口乳品随附卫生证书内容、印章及其授权人签字的审核;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进口乳品，应当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按照《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xx年55号公告)做好进口乳品境内收货人备案及相关进口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进口商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其进口乳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强进口乳品的检验检疫，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认可的监管场所，检验合格后方准销售、使用，

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退运。

(三) 严厉打击乳制品违法犯罪行为

1、彻底清剿乳制品非法生产经营窝点。要明确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全面彻底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制品“黑窝点”，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城镇临时建筑、出租库房等重点区域进行例行性排查，及时发现、取缔各类“黑窝点”，辖区内出现“黑窝点”且未被及时清剿的，或发现仍有藏匿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未被清缴且重新流入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节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2、及时做好案件查处工作。要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加大对乳制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对监管部门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要迅速移交，符合立案条件的要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认真搜集、固定、完善相关证据，司法部门从重从快处理。对重大特大案件和跨地区案件，各地要挂牌督办，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三、实施步骤

(一) 排查整改阶段(20xx年4月至11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各环节全部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在摸清生产经营者底数及分布情况的同时，督促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自查自纠，规范自律管理行为。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集中执法力量，全面组织开展乳制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力整治和规范乳制品市场秩序。

(二) 督导检查阶段(20xx年8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本系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乳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三)总结提高阶段(20xx年12月)。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责任部门要对本辖区、本部门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乳制品市场监管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层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把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乳制品监管职责，密切配合协作，及时互通信息，形成执法合力。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要给予严厉批评；对工作不积极、不到位的，要指导督办；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要积极鼓励社会监督。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介大力宣传乳制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震慑和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营造强大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工商部门12315热线和质监部门12365热线作用，及时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和举报，全面实施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人民群众参与乳制品市场监督的积极性，共同维护全省乳制品市场的繁荣稳定。

四是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查出的重大案件和出现的突发事件，要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并形成书面

总结材料，于12月30日前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xx年四川省旅行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xx〕73号）、省旅游局《关于加强旅行社和导游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旅发〔20xx〕41号）和xx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函〔20xx〕90号）精神，为树立xx旅游的良好形象，为游客创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结合我市旅行社实际情况，特制定xx市旅行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整治和规范旅行社低价竞争、“零负团费”揽客、旅行社门市部超范围经营，旅游团队违规运作和导游不规范执业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黑社、黑导”等违法违规行。不断增强旅行社诚信经营意识，提高旅游做作业人员服务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保持我市旅游市场“健康、安全、秩序、质量”的良好形象，为迎接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大会和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打下良好基础。

此次整治工作由xx市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仍为此次整治活动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负责全市旅行社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

（一）规范旅游价格。由物价部门牵头，工商、旅游、交通、监察及旅游协会配合，在对旅游线路价格进行成本监测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公布主要旅游线路的市场参考价格，并逐步引导旅行社行业价格行为规范化和自律化。

1、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2、严厉查处旅行社“零负团费”运作旅游团队，坚决制止旅行社削价恶性竞争的行为。

3、规范旅游消费项目价格，公开自费项目安排及费用标准，做到明明白白消费。

（二）规范旅游团队运作。由旅游部门牵头，公安、工商、交通、监察、外事及旅游协会配合，对国内和出境游市场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旅游团队运作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1、以旅游部门为主，公安、工商、交通、监察、外事及旅游协会配合，重点整治规范旅游团队运作秩序。

（1）规范签订旅游合同和租车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2）坚决查处旅行社使用无证导游，擅自改变团队计划或增减旅游项目，误导、诱骗游客消费有及超计划购物等违规行为。

（3）严厉查处旅行社租用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不签订旅游租车合同、不安装gps动态行车记录仪的车辆承运旅游团队等违规行为。旅行社租用客车，必须与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旅游团队运输合同。

（4）清理整顿旅行社乱发旅游宣传资料的行为。

（5）依法查处旅行社为游客和导游办理虚假旅游人身意外保险的行为。

（6）严厉查处旅行社违规与境外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在境外强行收取游客自费项目费用，打击组织游客在境外参与黄、赌、毒活动，整治未取得领队证的人员上岗带团的违规行为。

2、以税务部门为主，旅游、物价部门配合，严格规范、查处旅行社不给游客如实开具税务监制发票等违规行为。

3、以公安部门为主，工商、外事、旅游、监察部门配合，加强特种行业管理，查处私刻旅行社印章等违法行为。

4、以工商部门为主，公安、外事、旅游、监察部门配合，清理整顿办理出境业务的中介机构，坚决取缔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三）规范旅行社门市部。由工商部门牵头，旅游、公安、监察、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配合，重点打击“黑社”、“黑门市部”，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章行为，规范旅行社门市部经营行为。

1、严把旅行社及门市部主体资格，做好旅行社门市部备案制工作。

2、坚决取缔无证旅行社门市部，严厉查处旅行社门市部超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活动的行为。

3、规范旅游广告和推行旅游示范合同文本，严厉打击制发虚假旅游宣传广告的行为。

4、坚决取缔旅行社门市部违规独立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5、规范导游公司经营行为，督促旅行社门市部统一标识，亮证经营。公示旅游投诉公开电话和12315投诉咨询电话。

（四）规范导游队伍

1、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工商、监察、旅游部门配合，重点督促旅行社与导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完善导游劳动报酬机制；实行企业之间合法的佣金制度，明确导游佣金返还比例。

2、由旅游部门牵头，交通、工商、监察部门配合，严格按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重点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及团队服务质量；严厉查处无证导游从事旅游活动、擅自变更团队运行计划，增减旅游项目，索要回扣、小费；组织游客参与黄、赌、毒活动以及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言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宣传阶段（5月26日至6月15日）。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部署学习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xx年四川省旅行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xx〕73号）、省旅游局《关于加强旅行社和导游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旅发〔20xx〕41号）和xx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函〔20xx〕90号）文件，加强宣传教育，大造声势，广泛宣传，使旅行社、导游人员自觉提高服务意识，服务水平。

2、整治阶段（6月15日至6月30日）。市旅游执法支队制定旅行社整治计划并报市旅游局质量规范管理处，同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旅行社及门市部开展检查，对检查出的违规单位和个人坚决严惩。

3、各旅行社及门市部对照各自情况，在本企业内部展开宣传、教育、自查、整改等工作，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整治工作。

5、总结阶段（6月30日至7月30日）。市旅游执法支队、市旅游培训中心要对旅行社整治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汇总材料于7月20日前报xx市旅行社综合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市场监管工作，严格规范乳制品生产经营

行为，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乳制品消费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xx〕120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关于乳制品整治工作方案，欢迎大家参阅。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市场监管工作，严格规范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乳制品消费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xx〕120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生鲜乳收购及乳制品生产、流通、餐饮、进口环节的集中整治，进一步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驻厂监督措施；进一步严格销售者资质要求，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进一步打击乳制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完善乳制品质量和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省乳制品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 强化乳制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整治

1、强化乳制品生产许可管理。要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深入纠治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的违规行为。依法严把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准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生产许可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一

律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其再次非法开工生产。

2、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要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和条件,进一步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严禁向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许可证。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对已被责令关停的生鲜乳收购站,要采取封存、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其暗自收购,并将关停信息及时通报同级质监部门及辖区内的奶牛养殖户和乳制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无证收购、运输生鲜乳等违法行为。

3、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要细化和完善乳制品流通许可制度,进一步明确对乳制品经营单位的资质要求;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严格按照许可项目核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发现销售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制品的经营者,一律依法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非法经营乳制品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二)加大乳制品各环节监管整治力度

1、加强对生鲜乳、奶畜饲料的整治。要立足改进奶畜饲养方式,严格饲料监管,推进奶源生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对生鲜乳收购、运输、销售等全过程管理,以非企业自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为重点,加大抽检频次和范围,对饲料加工厂、奶畜养殖场的奶畜饲料加强监督抽检;对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和奶畜饲料生产企业等实施以站、车、厂为单位抽检全覆盖,对奶畜规模养殖场的精料补充料以场为单位抽检比例不得少于15%。食品生产企业对购入的生鲜乳和原料乳粉要批批进行三聚氰

胺检验，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和检验制度。

2、加强乳制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要对辖区内所有乳制品、含乳食品企业逐家进行执法排查，严格检查乳制品生产企业是否对购进的每批原料乳(乳粉)如实、详细登记，是否索证、索票、索要检验报告，是否对进厂的每批原料乳进行逐批检验，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经营，坚决杜绝含有三聚氰胺等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健康物质的原辅料进入企业。要对企业购入的生鲜乳、原料乳粉三聚氰胺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得少于所有批次的15%;对乳制品企业出厂产品每周进行抽检。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驻厂监督工作。对不认真执行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检验检测、停开业报告、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的，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在生产过程中故意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质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严惩。

3、加强乳制品流通环节整治。要进一步加大对乳制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大型商场、超市和乳制品批发企业、总经销(总代理)等经营主体为重点，监督落实乳制品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监督落实乳制品销售者建立乳制品的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监督落实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要加大对市场上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检数量和批次，对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制定科学的检验计划;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明确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开展经常性抽样检验工作。

4、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乳制品经营秩序整治。要组织对所有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严查餐饮服务单位乳制品进货索证索票情况，发现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可疑乳制品的，要

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就地销毁，并追查问题乳制品来源。要认真检查餐饮服务单位乳制品及乳制品原料库存情况，对不符合贮存条件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已超过保质期的，要监督其立即销毁。

5、加强对乳品进口环节的整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认真组织对《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152号令）的宣贯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进口乳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粉的检验。加强对每批进口乳品随附卫生证书内容、印章及其授权人签字的审核；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进口乳品，应当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方可进口；按照《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xx年55号公告）做好进口乳品境内收货人备案及相关进口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进口商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其进口乳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强进口乳品的检验检疫，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认可的监管场所，检验合格后方准销售、使用，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退运。

（三）严厉打击乳制品违法犯罪行为

1、彻底清剿乳制品非法生产经营窝点。要明确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全面彻底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制品“黑窝点”，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城镇临时建筑、出租库房等重点区域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取缔各类“黑窝点”，辖区内出现“黑窝点”且未被及时清剿的，或发现仍有藏匿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未被清缴且重新流入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节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2、及时做好案件查处工作。要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加大对乳制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对监管部门发现的涉嫌犯罪线

索要迅速移交，符合立案条件的要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认真搜集、固定、完善相关证据，司法部门从重从快处理。对重大特大案件和跨地区案件，各地要挂牌督办，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三、实施步骤

(一) 排查整改阶段(20xx年4月至11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各环节全部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在摸清生产经营者底数及分布情况的同时，督促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自查自纠，规范自律管理行为。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集中执法力量，全面组织开展乳制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力整治和规范乳制品市场秩序。

(二) 督导检查阶段(20xx年8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本系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乳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xx年12月)。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责任部门要对本辖区、本部门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乳制品市场监管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层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把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乳制品监管职责，密切配合协作，及时互通信息，形成执法合力。严

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要给予严厉批评；对工作不积极、不到位的，要指导督办；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要积极鼓励社会监督。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介大力宣传乳制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件，震慑和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营造强大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工商部门12315热线和质监部门12365热线作用，及时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和举报，全面实施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人民群众参与乳制品市场监管的积极性，共同维护全省乳制品市场的繁荣稳定。

四是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查出的重大案件和出现的突发事件，要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12月30日前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安徽省工商局工商食字〔20xx〕109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大乳制品市场监管力度，切实维护乳制品市场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黄山区工商局深入开展乳制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内容

严格乳制品经营主体、婴幼儿乳制品经营主体管理，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和注册登记管理。严格监督乳制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账制度，督促乳制品的批发商、代理商、经营户和经营者运用“票证通”系统履行索证索票和记录购销台账义务。对城乡市场乳制品经营者开展逐户清查，逐户建立监管档案，做好对问题乳粉的彻底清查、清缴、销毁和案件查办工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奶制品市场秩序。

二、整治时间

20xx年8月1日开始到9月底。

三、工作要求

- 1、开展乳制品市场主体资格清查工作。要结合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对辖区乳制品市场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凡是食品经营者所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没有乳制品标注项目而继续销售乳制品的，或所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没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项目而继续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一律予以变更，不予变更的取消经营资格，并依法查处。
- 2、严格依法履行乳制品市场监管职责，加大流通环节乳制品质量监管力度，逐户检查乳制品经营者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监督经营者严把乳制品质量进货关，确保乳制品产品质量可追溯，对不履行查验职责的乳制品经营户，要依据《食品安全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
- 3、要在流通环节乳制品抽样检验上下功夫，加大对不合格乳制品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乳制品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乳制品市场秩序。
- 4、规范不合格乳制品退市制度，做好对问题乳粉的彻底清查、清缴、销毁工作。
- 5、及时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消费者关于乳制品质量的申诉举报，依法妥善协调好消费者退换乳制品问题，努力将消费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切实做好部门协作配合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卫生、质监、药监、农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互通情况，整合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形成部门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7、加强信息报送，建立乳制品市场清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各工商所要明确专人负责乳制品市场清查有关信息报送工作；要建立重大事项即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问题奶粉案件，要立即查封，并在1小时内将案件情况报区局食品股，食品股在2个小时内报黄山市工商局和黄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8、注重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正面宣传，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件，稳妥开展舆论引导。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群众泄漏任何不利于市场秩序稳定的消息。

各工商所和经济检查执法局请于20xx年9月20日前将开展乳制品市场专项整治情况报区局食品股。

为当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对于乳制品行业整顿跟规范工作安排，切实保障乳制品德量保险，保护国民大众的亲身好处，推进我区乳制品行业整顿和规范工作深刻发展，树立健全增进乳制品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依据《乳制品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乳制品监视管理细则》、《张家口市关于做大做强奶业的领导看法》、《张家口市整顿标准乳制品出产加工企业促进乳工业健康发展工作计划》、《察北治理区乳品行业整理和规范方案》等文件精力，联合我区乳制操行业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大精神和迷信发展观为指点，牢牢缭绕国家、省、市和管理区关于乳制品行业整顿和规范有关精神，深入汲取“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的惨痛教训，针对我区乳制品

生产加工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单薄环节，深入整顿，严厉规范，全面晋升我区乳制品质量安全的整体水平，推动我区乳制品企业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整治目的

通过开展乳制品行业整顿和规范，我区全体乳制品生产企业整改到位，区域内存在的凸起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污染、生产秩序得到有效规范，乳制品企业质量把持才能显明加强，质量安全程度明显提高，乳制品监督抽查及格率到达100%。

三、进度支配

依照《张家口市整顿规范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促进乳产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进度部署，我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整顿规范工作打算分三个阶段实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3月1日—3月20日)

企业自查自纠重点：一是是否严格执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二是是否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尺度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责任制是否健全；三是是否存在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余可能危害健康的物质的守法行动，所应用的各种增加物资是否吻合有关要求；四是是否具备公道的生产装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必备的检测手段；五是生产加工的产品是否契合各项质量标准；六是是否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信息管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企业社会责任和诚信体系，做到分歧格产品全部下架、召回、烧毁。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3月21日—4月20日)

集中整治的重点：一是对整改前和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

个梳理，制定相应的整治措施，并付诸实施；二是即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兑现向社会所作的各项许诺；三是建立健全产品信息管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社会责任和诚信体系。

通过集中整治，使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合乎以下前提：

- 1、企业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允许证和营业执照)。
- 2、完美了相干管理轨制，建立了产品质量讲演和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建破了产品信息管理体系、质量监控系统、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企业社会责任和诚信体制。
- 3、整改前企业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已一一改正，并打消隐患，做到逐项整改归零。
- 4、企业已按照良好规范(gmp)请求组织生产，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xx-xx)或伤害剖析与要害掌握点体系，其中，生产婴幼儿乳粉企业必需实施迫害分析与症结节制点体系。
- 5、按照有关划定装备了必要检测仪器和纯熟控制检测方式的检修职员，存在完善的质量检测手腕，原辅资料进厂和产品出厂测验管理制度健全并可能严格执行。

(三) 坚固进步阶段(20xx年4月21日至10月10日)

通过一提高规范整顿工作，我区乳制品生产企业恢复到以往畸形水平，乳制品企业的生产能力、管理水温和质量安全保证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从原奶供给、企业加工、市场需要全部产业链出现良性运行状况。

四、整治办法

(一)进一步保持分类整治，突出重点。根据分类，我区共有3家a类生产企业，1家b类生产企业。对a类生产企业，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整顿规范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特别是建立针对新呈现问题的质保体系动态修改机制，确保其始终科学、合理、有效；二是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省局下发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尽快完善检验检测设备，增加检验名目，满意检验须要，把牢产品质量关；三是加快推进奶源基地建设，将奶源基地作为企业的第一车间，实现乳品质量关口的前移，从而确保乳制品质量安全。对于b类生产企业，一是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二是踊跃张罗资金，按照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环境、车间等基本设施的改革；三是尽快配齐检验检测设备，提高检验能力；四是采取托管、驻站监管等方法，加快推动奶源基地建设；五是加能人员培训，提高全部员工的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发性。

(二)进一步强化乳制品企业质量安全“第一义务”。产品质量是生产出来的，不是监管出来的，企业是食品质量平安的第一责任人。近多少年发生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变无一不显示：食品质量出了问题，不仅重大侵害了宽大花费者的身材健康和切身利益，使国度形象和政府威望受到质疑，更直接的成果是企业将面临灾害性的、甚至是覆灭性的打击。“三鹿事件”的产生一方面裸露了我国乳制品质量管理和监管方面的破绽；另一方面也反应了我国奶业发展中长期积聚的抵触和问题，特殊是尖利地浮现出乳制品企业在奶业疾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只求数目、疏忽质量、盲目发展、无序竞争的过错偏向，因而所有乳制品企业都要认真吸取“三鹿”事件的惨痛教训，视品质安全为性命，切实实行社会责任，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否则必将被消费者、被市场无情地淘汰。

(三)进一步完善乳制品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乳制品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并严格履行。要求乳制品企业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产品信息管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社会责任和诚信体系等长效体系和机制，同时坚定杜绝只是“写在纸上、挂在墙上”但不严格执行在生产进程中的景象，进一步增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遵守道德和法律底线，为社会供给更加安全释怀的食品。

(本文素材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xxx河位于xx河主河道西侧xx街道xx村境内，属于区级挂牌黑臭河道□xxx河全长900m□现状河宽4.00□40.4m□涉及桥梁4座。河床中心底高程0.62□1.25m□河道规划河床中心底高程为0.0m□河床特别是两侧淤积量较大□xx村常住人口2930人，外来人口7600人。由于河道两侧建筑物和居住人口的增多，以及基础配套设施不足，现状区域河道堵塞、淤积、黑臭及垃圾现象较为严重。

一是水体污染发黑发臭。该河道两岸基本为居民区、农贸市场及xx工业区，由于排污体系尚不完善，该地段没有直接向外输送的污水主干管，导致污水直排河道，同时人为垃圾以及工业垃圾的入河量较大，这些都恶化了河道水质，又造成了河床淤积，是水质发黑发臭的主要原因。

二是存在垃圾入河现象。由于外来人员较多，周边居民环保意识不强，造成垃圾入河现象时有发生，同时由于西侧为xx工业区，企业也存在偷倒工业垃圾的入河量现象。

三是河床淤积现象较为严重。瓯海区xxx河段现状河床中心底高程0.62□1.25m□两侧高程约2.5□4.5m□城防规划中，河道河床规划底高程为0.0m□相对比一般淤积厚度约0.6m□最大约1.3m□河道淤积现象较为严重。另外经过现场调查，河道内约有6艘破船长期沉在河底，河道排水时阻水比较大，也是

造成河道淤积的原因之一。

四是存在沿河违章占河。经调查，河岸两侧有部分河段有违章建筑物占用河道，即有村民违章占用河道，也有企业违章占用河道，不仅对河道的水流有影响，更影响到该地块的整体环境。经过初步调查，沿河涉及到违章建筑面积为m□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清”行动和黑臭河垃圾河专项整治行动，本着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综合整治、改善质量的原则，紧密结合瓯海区塘河整治规划、“双清”行动和“四边三化”专项工作目标规划要求，采取综合整治、分阶段实施的方式，4月底前全区河道垃圾清理完毕，10月底基本完成辖区内黑臭河污染整治任务□20xx年底力争消除我区黑臭河垃圾河现象，使我区河道河岸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二)具体目标

1. 全面清理本整治河道各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无明显垃圾漂浮，河岸整洁干爽，无垃圾随意倾倒、堆放点。
2. 全面推进黑臭河道治理，根据排查的河道污染状况，实行一河一策、标本兼治，制定治理方案，力争20xx年内整治到位，基本消除或有效缓解河道黑臭现象。
3. 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公众对河道环境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本河道整治措施结合河道“双清”和“四边三化”工作，按照“拆、理、清、建、治、管”六字有效开展，同时结合本河道的污染现状及原因，根据“一河一策”制订相关的本河道整治措施。

(一)全面开展垃圾清理，一是全面清理河面各类垃圾，特别是对打捞到的病死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全面清理河岸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三要全面清除河道障碍物，主要是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障碍物，如废弃的水泥船、龙舟、网箱、违法建筑等。

(二)全面开展沿河违章拆除行动。一拆违法占用河道，严重影响河水流通，致使局部河道河水发黑发臭的违章建筑；二拆违法建在河道两岸并影响河岸环境的违章建筑。

(三)全面开展河道污泥的清理行动。对于本河道内污泥深厚、致使水质发黑发臭的河道要全面实施清淤疏浚工作。

(四)全面推进沿河片污水管网建设及生态河道建设。一是要加快xx片污水管网建设，尽早杜绝污水直接入河；二是开展生态驳坎及绿化建设，建造优美的河道环境。

1. 垃圾清理□20xx.4.16□20xx.4.30

2. 河岸违章拆除□20xx.5.1□20xx.5.31

3. 清淤疏浚□20xx.7.1□20xx.10.20

4. 截污纳管工程□20xx.4□20xx.10.30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南白象街道黑臭河垃圾河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街道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城建办、农办、塘河办为成员单位。街道主任负总责，分副主任负责整治行动具体工作。

(二)协调配合、明确责任。黑臭河垃圾河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属地负责原则，辖区村居是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街道、村二级主要领导为河长的河长制，对辖区河道综合整治

负总责。

(三)强化督查，挂牌督办。建立逐级约谈制，对工作严重滞后后的社区村居，由街道领导进行约谈，约谈后，滞后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整改措施。建立行政问责制，对因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到位、对公众举报受理不及时等导致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整治成效公众意见较大的，实行追责问责。

(四)落实资金、强化保障。根据区政府实施方案，对于市区级挂牌河道治理经费镇街负担60%;街道挂牌河道治理经费镇街负担90%的规定，我街道将积极与功能区做好对接筹集整治专项资金，或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确保整治资金的到2位。

(五)部门联动，加强执法。街道将定期组织环保、住建、水利、城管执法、塘河管委会、农林渔业、工商等各部门及站所开展联合执法，始终保持零容忍、严处罚的高压执法态势，加大对工业、生活、建筑泥浆、餐饮业、农业面源、渔业养殖等各类污染物违法排放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街道将加大对垃圾河、黑臭河及沿岸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报道，树立典型、曝光落后、强化引导，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对于公众举报的垃圾河、黑臭河以及各类向河道违法排污行为，第一时间受理，并组织核查和整治。要积极引导公众既当监督者又当参与者，健全公众监督队伍，积极鼓励社区村居建立义务护河队、环境监督员等队伍，动员全民积极参与治河护河。

(一)河面保洁及垃圾入河管理。一是建立健全河道保洁及垃圾入河日常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河道协管员、村居“义务护河队”的作用，落实河道保洁分片负责制，明确河段保洁责任人，并加大保洁工作的奖惩力度，落实河道保洁奖惩机制，把保洁工作的好坏与经济利益挂钩，切实发挥保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河道保洁常态化管理到位。二是建立河面河岸保洁联动机制，形成河面、河岸统一管理的局面，杜

绝河面河岸垃圾养护人员互相推诿的行为。三是增设沿河垃圾屋等垃圾收集硬件设施，进一步健全沿河垃圾收集系统。

(二) 违章占河管理。一是发挥河道协管员的巡查监管作用，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占河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二建立有效的举报奖励措施，举报的违法占河现象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300-500元的奖励。三是积极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大违法占河的执法力度，加大违章占河的处罚力度，杜绝违法占河行为。

(三) 污水管网后期维护管理。一是做好截污纳管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为管网顺利移交创造条件。二积极配合市排水公司加快污水管网的移交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已建排水管网发挥效益。

(四) 河岸绿化养护管理。建立和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理制度，按照村居、社区属地管理为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及时做好后期养护工作。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突出重点、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治理完成后60%自然村、自然村中60%常住户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无乱排乱放现象，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一) 治理村庄名称

武村村渔民安置小区

(二) 治理村庄基本情况

武村村有自然村5个，户籍人口1181人（以公安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常住人口490人（以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疫情防控数据为准），总户数334户（以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疫情防控数据为准），常住254户（以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疫情防控数据为准）。

（三）治理内容

按照60%自然村和自然村中60%常住户数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要求，新增完成1个自然村、96户生活污水治理，投入资金约5万元，12月底前完成治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生态环境、城建、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等部门为成员，协同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动员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鼓励群众自筹部分资金、投工投劳参与治理。

（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和管护机制。制定镇、村两级农村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文件，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资金保障、队伍建设，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强化污水治理进展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对村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

（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工作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增强主动参与治理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篇九

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切实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把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管理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不断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将学校消防安全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一个岗位。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针对实际，加大经费投入。要保证日常消防经费，确保消防宣传、检查、以及消防器材购置维修的基本开支。要保证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经常检测和保养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和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充分发挥建筑消防设施的作用。要保证新建、改建项目消防设施的建设经费，不得因经费短缺而削减消防设施，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强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应急消防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建立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所属学校及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安全人员的素质。同时，要探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学校、消防队协调互动的消防安全联动机制，为学校预防、处理火灾事故提供技术保障。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深

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列入对所属学校年度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不认真，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差的，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改；对由于火灾隐患整改不及时，引发火灾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要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报表。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填报《各县(市、区)消防安全情况统计表》，各大中专学校、市直属各学校填报《学校消防安全情况统计表》。